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資金往來(「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公告」)；(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v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ix)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內部控制檢討公告」)；(x)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xi)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季度更新的進一步資料(「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公告」)；及(x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第三季度更新公告」，連同上述所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法證顧問從法證調查中發現四類未經授權交易，即(i)已披露資金往來；(ii)未披露資金往來；(iii)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及(iv)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需要對過往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進行額外的驗證工作。

誠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的法證顧問)擔任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獨立及專業顧問，即檢討股本集資所得款項的過往用途，以分析有關所得款項是否為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法證顧問向特別委員會提交一份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審閱並將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連同其意見及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範圍

特別委員會委聘法證顧問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檢討期間**」)的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兩次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的過往使用情況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以分析有關所得款項是否為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

為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法證顧問已進行下列程序：

1. 取得與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過往記錄(乃由本公司編製以在其過往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並識別參與編製披露內容的(前)人員；
2. 分析本公司編製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過往明細表，並與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的資料進行比較；
3. 將本公司編製之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表及／或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與相關財務資料進行核對，以識別任何潛在差異，並向相關人員查詢，以了解任何該等差異的理據，並取得證明文件(如有)；
4. 取得檢討期間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記錄，審視銀行結單的銀行結餘，並與財務資料(即財務報告、試算結餘／總賬等)對賬，以識別潛在的未記錄／未記賬交易，了解任何該等交易的理據，並取得及核對相關文件(如有)；
5. 訪談流程所有者並進行流程模擬，以了解本公司資金／現金管理及付款批准的流程；
6. 取得並審視在相關時間適用的資金／現金管理及付款批准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7. 取得並審視檢討期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識別有關使用所得款項的討論／批准；
8. 透過審閱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批准記錄、付款記錄、顯示付款人及收款人銀行賬戶詳情的銀行記錄、發票、收據等)選取樣本並進行交易測試，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未經授權交易；及
9. 根據交易抽樣測試的初步結果，與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尋求澄清及／或取得任何補充資料／證明文件。

主要事實發現概要

I. 未經授權交易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法證顧問發現所得款項於檢討期間被用於為若干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

以下概述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發現：

1. 以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未經授權交易

法證顧問發現，所得款項被用於為若干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惟有關用途完全未獲披露或未獲準確披露。下表按所用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或經營現金流量)歸納該等交易：

按未經授權交易類別劃分的資金來源

(i) 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	金額(人民幣元)
	(概約)
使用所得款項	1,091,783,000
—包括未具體披露用途的所得款項 (見緊接下文第2項)	5,200,000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資金	175,840,000
使用未經授權交易還款的資金	582,000,000
總計	<u>1,849,623,000</u>
(ii) 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	金額(人民幣元)
使用所得款項	150,000,000
使用未經授權交易還款的資金	80,000,000
總計	<u>230,000,000</u>
(iii) 向Hangzhou Kuntai作出的未經授權擔保	金額(人民幣元)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資金	32,000,000
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或未經授權交易 還款的資金 ⁽¹⁾	364,000,000
總計	<u>396,000,000</u>

(1) 該等資金由多層資金轉賬組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還款，在本公司銀行賬戶中已混合而無法區分。因此，法證顧問無法進一步區分該部分資金。

2. 以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惟未具體披露用途的若干未經授權交易

法證顧問發現，合共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三項未經授權交易使用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有關情況過往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被披露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一部分，惟並無具體說明。所披露的用途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然而，該三項具體交易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啟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啟明香港」)向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

II. 交易樣本測試的觀察結果

除審查未經授權交易的資金來源之外，法證顧問亦已分析過往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及相關財務資料，選取樣本交易並分析每項樣本交易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交易的授權、發生及商業理據。

樣本涵蓋(i)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實體**」)有關的交易總額約51%；及(ii)與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非內地實體**」)有關的交易總額約53%。樣本交易特別涵蓋與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有關的交易。

該等樣本乃從本公司財務團隊分類為用於所得款項用途或本集團銀行對賬單所記錄的非內地實體作出付款的交易中選出。

於交易樣本測試中，法證顧問觀察到以下內容：

1. 與訐先生及馬先生有關的交易

法證顧問注意到，有六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交易與訐先生的報銷有關。其記錄為差旅及招待費用，惟似乎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儘管該等交易經當時的財務總監批准及簽署，但證明文件並無註明任何業務用途。

法證顧問亦注意到，有八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與馬先生有關的交易為貸款、保險及差旅費用的報銷及補償。證明文件(如批准記錄、協議或其他文件)不足以證明該等交易屬業務性質。

2. 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交易

茲提述第三季度更新公告。請參閱第三季度更新公告以了解有關啟明香港與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故劉允怡教授(「劉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顧問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現正評估顧問協議的影響，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3. 缺乏足夠文件記錄的交易

除法證調查中發現的未經授權交易缺乏文件記錄外，法證顧問觀察到若干樣本交易(包括緊接上文第2項提及的項目)缺乏文件記錄，例如付款批准記錄、相關協議、採購或服務證明、發票或銀行記錄。

按本集團的實體劃分的該等樣本交易概述如下：

實體	交易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中國實體	24	11.6百萬元
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非內地實體	44	205.2百萬元
– 啟明香港	29	101.1百萬元
– <i>Venus Medtech America</i>	15	104.1百萬元
不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非內地實體	48	188.0百萬元
– <i>Keystone Heart Ltd.</i> (已除外)*	43	185.9百萬元
– <i>Cardiovalve Ltd</i> (已除外)*	2	1.5百萬元
– <i>Venus Medtech Europe BV</i>	3	0.6百萬元
總計	<u>116</u>	<u>404.8百萬元</u>

* 對於已除外以色列實體，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限制及例外情況」一節中第7項。

⁺ 此不包括本公司已於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未經授權交易。

III. 樣本中未發現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誠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法證調查涵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檢討期間。於所得款項用途檢討時，法證顧問對所取得的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期間有關本集團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進行逐項補充分析。於該補充分析或上述交易樣本測試中均無發現存在其他向訾先生、曾先生及／或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外部交易對方（「**涉及實體**」）作出的未經授權資金往來。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限制及例外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限制載列如下。

1. 法證顧問並無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檢討。
2. 在工作過程中，法證顧問整理並取得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文件。然而，就本集團位於海外的境外實體的銀行賬戶資料及銀行結單而言，由於地理上的限制，法證顧問無法親身從銀行櫃台取得銀行結單，亦無法從受銀行監督的電子銀行系統取得負責人員的協助以檢索銀行結單。在此情況下，法證顧問依賴替代收集方法，在本公司的協助下與境外實體的負責人員聯繫並請其透過電子郵件直接向銀行索取銀行結單及／或直接向境外實體負責人員索取銀行結單，該等負責人員協助從電子銀行系統中檢索銀行結單並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予法證顧問。由於該項固有限制，法證顧問無法獨立核實銀行對賬單及非內地實體資料的完整性。此外，對於中國實體的若干銀行賬戶，相應的網上銀行系統無法匯出過去數年的銀行結單，因此法證顧問透過要求銀行直接郵寄附有銀行印章的文件以取得銀行結單。
3. 本公司財務團隊可檢索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編製的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表。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尚未建立正式的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內容編製及記錄流程，且該期間的明細表不完整或為草稿。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法證顧問的分析乃基於可獲得的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4. 在分析撥付未經授權交易的資金來源時，法證顧問注意到，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例如主要營運賬戶，不僅顯示所得款項，亦顯示其他來源的現金流入，包括經營活動、利息收入和投資收入。因此，法證顧問無法確定來自所得款項而非其他來源（如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的資金部分。

5. 在分析撥付未經授權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時，法證顧問發現若干未經授權交易的資金來源為來自訾先生及／或外部涉及實體的還款。就若干未經授權交易而言，法證顧問注意到付款及還款並非一一對應的關係，即一筆還款乃為數筆貸款付款而作出，無法與特定貸款對應。就該等未經授權交易而言，法證顧問無法確定與還款對應的準確的初始貸款，亦無法進一步驗證其是否源自所得款項。
6. 由於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辭任，法證顧問無法與任何可查閱該等附屬公司賬戶的人士聯絡，因此未能取得檢討期間的相應銀行結單。
7. 法證顧問無法就一間以色列非內地實體(即業務營運已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的Keystone Heart Ltd.)的43項交易(合共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取得足夠的文件記錄，取閱該等文件記錄受到限制。該等交易被歸類為缺乏足夠的文件記錄。
8. 本公司提供的一間以色列非內地實體(即Cardiovalve Ltd.)的樣本交易的付款批准記錄中的若干資料乃使用希伯來語手寫(即八項交易，合共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法證顧問並無閱讀該語言的能力，亦無法通過翻譯工具翻譯該等文件。因此，法證顧問無法評估該等記錄是否充分。
9. 法證顧問並無聯絡訾先生、曾先生或馬先生進行訪談以進一步釐清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的理據及安排或本集團所得款項的用途。

特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發現後，特別委員會注意到：

1. 已披露資金往來及未披露資金往來中有約60%(即約人民幣1,091,783,000元)，以及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權貸款中有約65%(即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均源自所得款項，而該等交易的金額並未計入或反映於本公司過往披露用作任何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內。
2. 儘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三項未經授權交易的金額被披露為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的一部分，惟未註明其具體性質。
3. 因上文第1及2項，過往的中期或年度報告未準確披露所得款項已用於相關未經授權交易。

4. 向訾先生支付的若干報銷存在問題且缺乏任何可識別的正當業務目的，向馬先生提供若干貸款及報銷存在問題且缺乏足夠文件證明其獲得批准且具有正當業務目的。
5. 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無審議或批准與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各自訂立的顧問協議。
6. 本公司於重要期間的過往財務記錄備存(尤其是境外附屬公司)並不完整。

特別委員會亦從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內部控制檢討公告中注意到，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作出補救行動：(i)董事及管理層對貸款的審議及披露方面的缺陷；(ii)改善本公司的授權及管理制度，包括修訂《貨幣資金及票據管理制度》及《風險防控管理制度》；及(iii)成立內部審計及合規部門。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認為：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適用)中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陳述(由於(其中包括)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行為，即未經授權交易)屬不準確、不完整及/或具誤導性，並已違反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段的規定。
- b. 訾先生、曾先生及馬先生須對彼等於各自服務期間濫用彼等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權力及將所得款項的資金用於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c. 於過往，本公司的付款缺乏適當的批准、足夠的批准記錄及證明屬業務用途的文件，應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發現進一步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該等缺陷是否已獲全面補救或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補救行動。

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及實施進展情況

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包括其工作範圍及限制)。經適當且詳細的討論後，特別委員會認為其範圍屬足夠，限制屬合理，且就無法取得的記錄而言，限制屬無可避免。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發現。

此外，特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本公司現將相關狀況更新如下：

編號	建議	狀況
1.	持續檢討並強化財務管理政策的監督與執行，包括支付系統、記錄保存及文件記載、審批、申報及相關程序；	誠如第三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及合規部（「 內部審計及合規部 」），並委任一名內部審計及合規高級經理以(i)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ii)對本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合規審計；(iii)就內部審計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及(iv)策劃及執行其他內部審計活動。因此，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將履行其職責以監督及密切監察未來財務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2.	確保嚴格執行(i)內部控制顧問在其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及(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所載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將履行其職責，以監督及密切監察內部控制顧問及特別委員會提出的相關建議的實施情況。
3.	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的發現進一步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確定內部控制缺陷是否已獲全面補救或是否需要根據發現採取進一步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與內部控制顧問傳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以評估相關缺陷是否已獲全面補救或是否需要根據發現採取進一步的補救行動。

編號	建議	狀況
4.	繼續定期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在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法律知識；及	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誠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預計此類培訓將繼續每半年舉行一次。
5.	繼續定期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的定期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其中亦須包括有關董事責任、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下的財務申報規定的培訓。此舉乃為使彼等熟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且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提供定期培訓。誠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預計此類培訓將繼續每半年舉行一次。

董事會的總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的內容(包括其工作範圍及限制)，並同意特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報告範圍屬足夠，限制屬合理，而就無法取得的記錄而言，限制屬無可避免。董事會亦已審閱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同意上述特別委員會對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意見。

有關建議實施進度的其他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如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